(GF—2017—0201)

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镇平县曲屯镇粮储中心更新提升项目1标段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镇平县曲屯镇粮储中心更新提升项目1标段

2. 工程地点： 曲屯镇

3. 立项批准文号： 镇农领文〔2026〕4号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. 工程内容： 改造提升粮食整理中心一座及配套烘干、清理、储存设施，提升粮食产后处理能力；改造原平房仓两座，新建罩棚594平方米，新建中转晾晒地坪900平方米。（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万零陆仟陆佰捌拾壹元柒角陆分

（人民币）￥：1106681.76元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程总日历天数： 120日历 天，开工日期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合同开工令时间为准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采用工程量单价合同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晓，证书编号：豫 241141561910

六、质量标准

按设计要求和标准选购材料 ，精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。

七、竣工验收

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进行施工，工程完工后，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，依照相关国家验收规范、标准进行验收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①向乙方出具施工详图说明和工程施工范围，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。

②负责协调财政资金及时向县级报账。

③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④协助乙方一起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调解工作。

⑤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2. 乙方责任

①负责施工中的一切设备，做好每个环节的原材料/中间产品材料检测工作。

②按照项目实施计划、施工图纸和建设标准进行施工，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施工，一切工伤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③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④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坚守在施工现场，离开施工现场

后产生的违约责任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⑤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安全文明施工

1.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及相应约定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2.关于编制施工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3.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十、工程结算办法

工程结算按县级报账制要求进行工程结算，其中工程进场开工后拨付50.0 % 工程预付款，阶段付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，完工结算后留3%用作质保金，待一年后经复验合格、无出现质量问题时拨付 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所签订后续条款同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.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7月27日

2.合同订立地点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3.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。

十三、补充条款：

甲方将工程款汇入承包人单位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发包人： （公章）	承包人： 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地址：	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平安大道政务服务中心5楼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999156005080000871